

---

ZHENG FU CAI GOU

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三维数字孪生底座试点建设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2-070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月

##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三维数字孪生底座试点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中必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

(3)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三维数字孪生底座试点建设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2-070）

3、预算编号：0422-03774

4、项目主要内容：

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三维数字孪生底座试点建设主要包括数据建设、孪生平台建设、示范应用场景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四个方面。投标供应商应投报以上所有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

6、交付地点：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7、采购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10-1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10-27**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11-8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11-8 9:3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远程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南宁路 969 号

地址: 南宁路 969 号

邮编: 200235

邮编: 200235

联系人: 高卉

联系人: 陈芳

电话: 24092222\*2511

电话: 24092222\*2581

传真: 24092222\*2511

传真: 6428395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中必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3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中心申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中心递交投标申请并登记备案的，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5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8. 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一览表；
- (3)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7)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中必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2年11月7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提供副本等明细材料以便于评标查阅；（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偏离表；
- (2)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3) 系统方案设计<sup>及</sup>功能开发；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以及需求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功能详细说明以及主要界面和流程图等；



(4) 项目实施计划（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方案设计、功能开发、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及相应测试验收、文档管理等，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完工）；

(5) 硬件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6) 投标货物的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catalog）等技术文件；

(7) 售后服务承诺（免费服务期限、应急保障措施、保障计划、系统维护、故障响应、培训计划等）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开发服务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

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逾时到场或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五、评标

### 18. 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 18.2 评标原则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C、付款条件；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若免费保修，请注明免费保修期限；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 / 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 / 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 / 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 七、中标服务费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八、询问和质疑

###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提出，联系人：高卉，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11，通讯地址：南宁路 969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 九、保密和披露

###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

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重要思想，响应国家提出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推动城市形态向数字孪生演进，逐步实现城市可视化、可验证、可诊断、可预测、可学习、可决策、可交互的‘七可’能力，构筑城市数字化转型‘新底座’”。以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空间地理信息等现代信息技术等为基础，运用三维仿真映射数字孪生城市，打破“数据孤岛”，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

作为“一网统管”引领区，徐汇区系统梳理了人、事、物、业等各种城市要素和态势，按照“大民生、大市场、大建管、大平安”四大板块分类，初步形成了 100 多项城市生命体征，聚焦“三级平台，五级应用”末梢基层应用需求与资源配置不平衡的问题，成立上海市“一网统管”轻应用开发及赋能中心，推动实现从“点上盆景”向“面上风景”的转变，不断提高“一网统管”实用实效。

建设徐汇区三维孪生数字底座，需要将更多的信息管理要素与三维信息模型融合，实现从平面到立体，从二维到三维，从静态到动态的升级。同时随着城市数字孪生技术的不断发展，实景三维的准确度也将从满足基本城市管理到训练人工智能算法这一更高精度的过程演进，实现将城市从精准映射到智能操控的升级演变，深入城市治理的方方面面，实现城市治理的快速升级。

### 2 建设目标

本项目应围绕数字孪生目标，依托云平台，集数据、服务、算法和可视化等能力于一体，构建区级“一张图”形式的数字孪生平台，支持各行业各领域信息与空间数据的融合汇聚，运用三维仿真技术映射数字孪生城市，对城市数据的研究和运行规律的识别，支撑职能管理定位和发展态势研判，实现城市治理升级。

### 3 系统概况

#### 3.1 已有建设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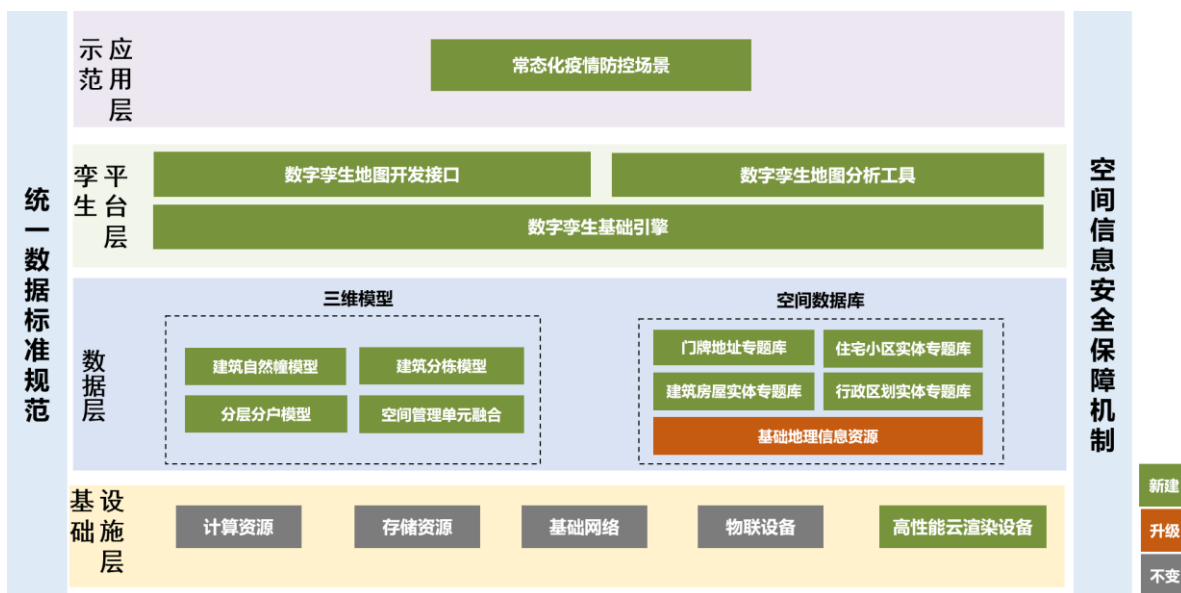
徐汇区于 2020 年开始建设徐汇区统一 GIS 平台，以上海市时空地理信息资源和徐汇区

丰富专题数据为基础，建立一套完整、标准、高效的地理信息智慧时空云平台，为徐汇区“一网统管”平台提供全面的地理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了近 100 个标准化 GIS 图层，为各场景应用提供标准化的 GIS 服务能力。

数字化转型需求下的城市治理，对于时空信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时空数据、城市数字模型、闭环业务流程等没有深入融入一体化的业务平台中，无法发挥整体性平台作用。建设三维数字孪生底座有利于进一步融合时空数据、城市数字模型、管理业务等要素，提供分析与辅助决策能力。

### 3.2 系统框架

徐汇区三维数字孪生底座建设的总体架构见下图：



基础设施层，依托区政务云平台进行建设，利用政务云提供的基础硬件资源服务和数据存储框架、处理框架服务进行建设。此外，为满足数字孪生高性能云渲染需求，新增采购高性能云渲染设备。

数据层，在统一 GIS 平台建设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集治理数字孪生平台建设所需的各类数据资源。建设建筑自然幢、建筑分栋、分层分户模型，对空间数据如行政区划、住宅小区、建筑房屋等各类管理单元，经过治理、建模、编码、融合，形成可与各类业务管理属性关联的空间实体专题库，并提供定期数据更新服务。

孪生平台层，将数字孪生基础设施资源和数据资源加以整合，应可根据不同类型、不同服务目标的用户组成和划分，为不同用户提供空间数据服务应用。针对城市治理中常用的空间数据处理与分析需求，提供可扩展的数字孪生地图可视化和分析组件。帮助平台用户可以基于平台提供的相关服务，和结合自身的业务、应用模板建设专业的业务系统。

示范应用层，发挥数字孪生能力基于数字孪生平台，建设疫情防控示范性应用场景，建立“一人一档”、“一房一档”的数字台账，为疫情防控提供决策支撑。

#### 4 建设内容

徐汇区三维数字孪生底座建设需求，主要包括数据建设、孪生平台建设、示范应用场景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四个方面。

数据建设需求包括制定数字孪生对象编码规则、数字孪生对象编码、建筑自然幢模型建设、建筑分栋模型建设、重点地区分层分户模型建设、空间管理单元融合入库、建设门牌地址专题库、建筑房屋实体专题库、住宅小区实体专题库、行政区划实体专题库等内容。

孪生平台建设需求包括数字孪生基础引擎，实现无插件、跨平台、跨浏览器的数字孪生场景可视化渲染，并在统一引擎基础上，建设统一的开发接口和分析工具。

示范应用场景建设需求包括界面可视化设计、空间管理单元可视化、来沪返沪人员管理、风险地区精细化、重点人员标签化、核酸应检未检管理、核酸采样点管理、场所码和数字哨兵扫码管理、扫码异常人员跟踪、事件中心、融合通信、图控中心、物联感知、智能安防、街镇大屏建设和市级大屏对接等功能模块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包括采购高性能云渲染硬件服务器，提供 CPU、GPU、内存和存储等高性能基础设施资源。

详细清单如下：

建设项	建设分项	分项概述	建设指标	备注
三维数字孪生底座	数据建设	数字孪生编码建设	完成制定数字孪生编码规则； 对数字孪生系统中对象进行编码；	10 项
		数字孪生模型建设	完成全区建筑自然幢模型建设，不少于 35000 幢； 完成全区建筑分栋模型建设，不少于 25000 幢； 完成全区不少于 600 个重点小区的分层分户模型建设；	

		数字孪生专题数据库建设	完成空间管理单元融合入库，建成 1 个综合的空间管理单元三维模型库，融合自然幢建筑模型、分栋建筑模型、分层分户模型等不少于 3 类空间管理单元； 完成门牌地址专题库建设，融合入库不少于 5 万条标准门牌地址； 完成建筑房屋实体专题库建设，融合入库不少于 40 万间房屋数据入库； 完成住宅小区实体专题库建设，融合入库不少于 1000 个小区数据入库； 行政区划实体专题库建设，完成全区 13 个街镇、307 个居委的边界绘制和基础属性融合；	
	孪生平台	数字孪生基础引擎	完成 1 个基础引擎建设	13 项

	建设	数字孪生平台开发 接口建设	完成地图服务资源管理、相机控制、 三维交互漫游等不少于 6 类接口建设	
		数字孪生地图分析 工具建设	完成业务数据落图功能、空间要素编 码功能、坐标转换功能等不少于 6 个 分析工具建设	
	示范应用 场景建设	开发示范应用场景	完成示范应用场景的界面可视化设 计、空间管理单元可视化模块等不少 于 17 项功能建设	17 项
	基础设施 建设	高性能云渲染硬件 服务器	显卡：双显卡，单显卡要求 24 GB GDDR6 显存以上,支持光线追踪、深 度学习和先进的着色技术； CPU：双 CPU，单个 CPU 不少于 16 核 32 线程； 内存：容量不少于 128GB， 2x64GB DDR43200MHz RDIMM ECC 内存； 硬盘：容量不少于 2T,M.2 PCIe NVMe Class 40 固态硬盘	5 台

## 5 建设需求

### 5.1 数据建设

#### 5.1.1 制定数字孪生对象编码规则

##### 5.1.1.1 建设内容

根据数字孪生平台需求，制定行政区划、住宅小区、建筑房屋、门牌地址等多类数字孪生管理对象单元的身份编码规则，形成数字孪生对象编码规范，提高数字孪生管理对象单元的组织、处理、分析和运用的效率。

##### 5.1.1.2 建设指标

- 1、编码应依规则自动生成，伴随对象的整个生命周期，作为与管理要素关联的连接属性；
- 2、编码内部应包含行政区划代码、空间坐标等属性信息；
- 3、编码规则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编码应能够对数字孪生对象进行全球唯一标识。
  - (2) 编码能够适应多粒度、多模态、多层次数字孪生对象的管理。
  - (3) 编码易于与数字孪生、城市治理等领域或行业产生的代码交互衔接。
  - (4) 编码便于使用计算机对数字孪生对象进行组织管理，便于服务自然资源、社会经济相关业务。

#### 5.1.2 数字孪生对象编码

##### 5.1.2.1 建设内容

对小区、门栋、房屋等二三维数字孪生对象管理单元按照指定的编码规则进行统一编码，确保每个对象均具有对象编码，实现与各业务信息的关联。

##### 5.1.2.2 建设指标

- 1、数量指标：对小区、门栋、门牌、房屋、户室等不少于 5 类数据完成全量的对象编码，编码对象总数不少于 50 万个。
- 2、编码在用于与标准地址、实有房屋等基层治理管理要素进行横向关联时，能准确匹配，不发生一对多和多对一情况，仅可产生一对一关系。

#### 5.1.3 建筑自然幢模型建设

##### 5.1.3.1 建设需求

按照数字孪生要求，对全区范围内的物理结构独立的建筑分别进行自然幢三维建模，作

为人、房、企等管理数据的空间载体，实现与各类管理属性融合。建设需求包括：

(1) 建筑自然幢矢量范围线采集绘制

外业采集建筑物范围信息，并绘制每个物理结构独立的自然幢建筑外轮廓投影矢量线；

(2) 模型制作

通过建模软件对自然幢建筑进行三维建模，仅需建设框架模型，无需纹理贴图信息；

(3) 属性挂接

将唯一对象编码作为挂接字段，和其他管理属性进行关联，丰富模型属性信息。

### 5.1.3.2 建设指标

1、数量指标：完成全区范围内不少于 35000 幢自然幢建筑模型。

2、建筑自然幢模型需包含唯一实体编码、楼层数、使用性质、建设用地面积等属性。

### 5.1.4 建筑分栋模型建设

#### 5.1.4.1 建设需求

建筑分栋模型是基层管理的重要单元。通过建筑分栋模型能够直接和实有人口、住户、房屋管理、地址等数据进行融合。需求包括：

(1) 建筑分栋矢量范围切割

在自然幢建筑空间矢量范围基础上，按照单个门栋的外轮廓线进行切割，实现每个门栋具有独立的矢量范围边界；

(2) 建筑分栋模型制作

通过建模软件对分栋建筑进行三维建模，仅需建设框架模型，无需纹理贴图信息；

(3) 属性挂接

以唯一实体编码作为主键字段，与各类管理属性进行关联，丰富模型属性信息。

#### 5.1.4.2 建设指标

1、数量指标：完成全区住宅小区内不少于 25000 幢建筑门栋分割和门栋三维模型生产。

2、各单体模型应包含唯一实体编码、门牌地址、楼层数、房屋信息等基本属性。

### 5.1.5 重点地区分层分户模型建设

#### 5.1.5.1 建设需求

建筑分层分户是基层治理的最小单元之一，分层分户数据可直接和实有房屋、实有人口信息关联，实现以房管人的管理场景。建设需求包括：

(1) 分层分户基础数据整理

整理重点地区范围内小区的总平面图和房屋分户图等资料，提取房屋门牌地址、房型、公共空间、楼层等建模所需关键信息；

## (2) 分层分户矢量信息绘制

依照图纸资料提取的信息，对户室、公共区域等外轮廓线进行矢量绘制；

## (3) 分层分户模型制作

通过建模软件对分层分户建筑进行三维建模，仅需建设框架模型，无需纹理贴图信息；

## (4) 属性挂接

将唯一对象编码作为挂接字段，挂接模型属性信息，各模型要素应包含唯一对象编码、楼层数、层高、地址、室号等属性。

### 5.1.5.2 建设指标

1、数量指标：完成徐汇区重点地区不少于 600 个居住小区内建筑分层分户模型数据生产。

2、各单体分层分户模型应包含唯一实体编码、所在楼层、户室号等基本属性。

### 5.1.6 空间管理单元融合入库

#### 5.1.6.1 建设需求

融合建筑自然幢模型、建筑分栋模型、分层分户等三维模型，形成覆盖自然幢、分栋、分层分户等多单元相关联的三维模型库，实现对不同层级、不同种类数据的统一管理。

#### 5.1.6.2 建设指标

1、建成 1 个综合的空间管理单元三维模型库，融合自然幢建筑模型、分栋建筑模型、分层分户模型等不少于 3 类空间管理单元。

2、数据分级分类明确，选择标签管理等方式实现不同数据的分级管理。

### 5.1.7 门牌地址专题库建设

#### 5.1.7.1 建设需求

采集、治理门牌地址信息，建设徐汇区标准、准确、全面的门牌地址专题库，实现门牌地址数据的统一管理，并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实现定期更新。

#### 5.1.7.2 建设指标

1、数量指标：完成全区不少于 5 万条标准门牌地址数据治理、建库工作。

2、更新要求：达到月度更新的定期更新要求。

3、标准门牌地址数据属性应包括：

(1) 空间编码：形成门牌地址编码规则，建立地名地址的唯一编码；

(2) 状态描述：状态描述包含数据来源、更新日期、数据状态等；

(3) 业务属性关联：如所在街道、所在居委、小区名称、建筑名称等。



## 5.1.8 建筑房屋实体专题库建设

### 5.1.8.1 建设需求

从应用管理需求出发，结合空间管理单元，建设建筑房屋实体专题库，房屋基本属性信息应与建筑房屋地理坐标空间数据进行关联融合，形成最终的建筑房屋专题库，作为人、房、企等管理数据的重要空间载体。

### 5.1.8.2 建设指标

1、数量指标：收集建设全区范围不少于 40 万间现状房屋建筑空间信息与基础属性信息。

2、完成数据治理，包括数据修订、数据融合、数据分割等，建成准确、全面、现势性强的建筑房屋实体专题库。

3、建筑房屋数据应具备房屋编码、标准地址、所属小区、门栋列表、户室列表、空间信息等基本属性信息。

## 5.1.9 住宅小区实体专题库建设

### 5.1.9.1 建设需求

建设住宅小区实体专题库，应包含住宅小区明确的空间矢量范围，并将矢量信息与小区基础属性融合。针对住宅小区多类型、多形式、结构复杂特性，基于现有基础数据，确保住宅小区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建设项为：

- (1) 核对住宅小区清单，通过人工判读方式对差异信息进行补足、修正；
- (2) 经人工判读仍无法确认的数据，以人工现场勘验方式，对于缺失的住宅小区，进行现场勘验；
- (3) 绘制住宅小区空间矢量边界；
- (4) 住宅小区相关属性信息与空间矢量信息融合。

### 5.1.9.2 建设指标

1、数量指标：完成全区不少于 1000 个住宅小区的名称、坐落及其空间矢量四至范围进行绘制、整合、治理。

2、将住宅小区基本信息与建筑分栋、房屋分层分户等信息进行关联融合，建成住宅小区实体专题库。

## 5.1.10 行政区划实体专题库建设

### 5.1.10.1 建设需求

行政区划数据是重要的政务基础数据，需对区、街镇、居委等三级行政区划数据进行融合治理并形成标准的行政区划实体专题库。具体建设项为：

- (1) 数据采集：采集行政区划数据，形成初步的区划数据专库，包括名称、四至等信息；
- (2) 数据核实：对名称、四至等信息进行核实与修订；
- (3) 范围绘制：通过四至范围描述和基础底图信息进行空间范围绘制，形成行政区划矢量范围；

- (4) 门址匹配：将行政区划信息与门牌地址专题库进行数据关联融合，形成各行政区内门牌地址明细清单。

### 5.1.10.2 建设指标

- 1、数量指标：完成 1 个区、13 个街镇、307 个居委的精准边界绘制和属性补充。
- 2、表结构至少包含如下字段：

类型	字段名	字段说明
市区界、镇（街道）边界	ID	标识码
	PAC	界线代码
	NAME	界线名称
	RANK	界线等级
	JHPT_UPDATE_TIME	更新时间标签
	JUPT_DELETE	删除标签
区、镇（街道）区划面	ID	标识码
	NAME	名称
	RANK	级别
	DISTRICT	所属区
	PACUNIT	行政区划单位
	PAC	区划代码
	USE_TIME	使用时间
	JHPT_UPDATE_TIME	更新时间标签
	JUPT_DELETE	删除标签

## 5.2 孪生平台建设

孪生平台建设需求包含数字孪生基础引擎、数字孪生平台开发接口和数字孪生平台分析工具等三部分内容。

数字孪生基础引擎应能满足数字孪生场景无插件、跨平台、跨浏览器的可视化渲染的要求。

数字孪生平台开发接口建设，要求在基础引擎的基础上进行常用的开发接口封装，应能提供用户在基础的数字孪生场景中，结合空间数据底座进行二次开发的能力。

数字孪生平台分析工具建设，要求提供常用的空间数据分析能力，支持上层应用场景基于数字孪生底座进行数据分析。

### 5.2.1 数字孪生基础引擎

#### 5.2.1.1 建设需求

数字孪生基础引擎应满足在服务器云端对数字孪生场景进行实时渲染，将渲染画面通过

视频串流的方式实时传输到终端,供用户使用。用户在终端的操作同时也可实时反馈给云端,达到无插件、跨平台、跨浏览器的浏览。可对真实世界的光照、时间变换、天气变化进行模拟,实现物理世界和虚拟世界同步的数字镜像。基础引擎需具备如下功能:

- (1) 支持 24 小时实时光照计算,模拟太阳光,大气效果;
- (2) 室内场景支持基于物理材质的渲染(PBR);
- (3) 支持动态水效果;
- (4) 支持动态云,可以调节云的移动速度、密度、亮度和透明度;
- (5) 支持各种天气效果,如晴天、多云、阴天、雾、雨、雪;
- (6) 支持玻璃反射效果:带玻璃幕墙的建筑要支持实时反射和投射;

### 5.2.1.2 建设指标

1、基础引擎需满足不少于 15 个终端同时访问接入的能力。

2、基础引擎应能提供 Max、FBX、OSGB 等格式三维模型以及 RVT、IFC、DGN、NWD、CATProduct 与 SolidWorks 等多种格式 BIM 模型数据的导入、提供数量不少于 500 种的丰富的材质库。

### 5.2.2 数字孪生平台开发接口

建设数字孪生平台的应用开发接口,通过数据引擎接口可实现地图资源管理、相机控制、三维交互漫游、空间分析、环境配置、要素绘制等内容,满足孪生场景中对场景开发的应用需求。

#### 5.2.2.1 功能清单

##### 5.2.2.1.1 地图服务资源管理接口

实现地图服务图层的的管理,包括开启、关闭和移除等功能。

##### 5.2.2.1.2 相机控制接口

实现地图场景的固定视角切换,包括地图场景的放大、缩小、平移、后退等场景控制功能。

##### 5.2.2.1.3 三维交互漫游接口

实现地图场景的固定路径地图导览漫游功能。

##### 5.2.2.1.4 空间分析接口

实现地图场景的热力图、等高线、填挖方、日照、坡度等分析功能。

##### 5.2.2.1.5 环境配置接口

实现地图场景的服务 URL 及端口统一配置。

### 5.2.2.1.6 要素绘制接口

实现二维点、线、面要素，三维要素的新增、编辑、查询、删除等功能。

### 5.2.3 数字孪生平台分析工具

数字孪生平台分析工具实现业务数据上图和统一管理，支持上层应用场景对数据进行基于数字孪生底座的分析要求，实现业务数据落图、空间要素编码、坐标转换、属地返还、空间统计、地理围栏等工具功能，工具参数描述清晰，有详细使用说明和样例，满足孪生建设中对空间数据处理分析的一系列通用需求。

#### 5.2.3.1 功能清单

##### 5.2.3.1.1 业务数据落图工具

通过地址语义、地址匹配技术辅助业务管理数据落图，建成相应的业务数据落图工具。

##### 5.2.3.1.2 空间要素编码工具

建成空间要素编码工具，可对小区、门栋、房屋等空间管理单元进行唯一编码。

##### 5.2.3.1.3 坐标转换工具

建成坐标转换工具，实现上海 2000 坐标系与 CGCS2000 坐标系之间的数据转换，统一空间数据的数学基础。

##### 5.2.3.1.4 属地返还工具

对带有地址描述的各类业务类数据进行街镇、居委等属地分析。

##### 5.2.3.1.5 空间统计工具

从空间层面对任意空间范围内的业务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 5.2.3.1.6 地理围栏功能

通过地理围栏技术，形成地理围栏工具，可对特定的地理围栏内的业务信息进行分析。

#### 5.2.4 平台建设要求

##### 5.2.4.1 性能要求

###### 1、平均响应时间

一般查询的响应时间 3 秒以内，带有复杂的分析查询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统计分析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6 秒。

###### 2、最大响应时间

一般性页面操作（除大文件上传）最长允许的响应时间为 6 秒。

##### 5.2.4.2 可靠性要求

###### 1、平台要求 7\*24 小时平稳运行。

###### 2、平台本身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并且平均恢复时间小于 2 小时。

###### 3、专人值守，负责应急救援、问题反馈、问题解决等的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

和相关措施。

4、每日形成并向业主提交运维日报，包括巡检类别、巡检项、巡检内容、巡检方法、巡检结论及相关的详情信息。

5、定期维护系统，并针对新接入的数据、功能进行维护更新及保障。

### 5.3 示范应用建设

#### 5.3.1 总体建设要求

基于数字孪生平台能力，建设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示范场景。场景应满足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需求，实现疫情防控工作管理闭环，可为各级疫情防控人员提供高效的辅助支撑。

#### 5.3.2 功能清单

##### 5.3.2.1 界面可视化设计

根据徐汇区域运中心大屏硬件和分辨率情况(宽 20.74 米,高 5.145 米, 8K 分辨率),对数字孪生大屏的整体可视化进行设计和开发,提供完整设计理念和设计思路,其中包括色系、字体、布局、风格等设计元素。提供功能区划分和业务元素的组织。设计和交互设计能够实现标准化、组件化模块,为后续优化迭代提供便捷的维护和支撑能力。

##### 5.3.2.2 空间管理单元可视化模块

住宅小区户室可视化:完成住宅小区户室图及其相关属性信息可视化操作列表,实现对实有单位和实有单位分层分户的精细化管理。

实有人口信息可视化:对人员分布追踪到户室,实现人口基本信息查询,包括健康状况、核酸、接种疫苗、行程等信息,便于来沪返沪人员等重点人群的管理。

实现人户信息、房屋建筑和业务管理数据三者关联:对照徐汇区房屋数据与人口数据,在数字孪生空间中建立全区 13 个街镇、307 个居委、1000 个左右小区的人户信息与建筑、人户信息与管理数据的关联映射,实现全区内楼栋到人的数据查询。

##### 5.3.2.3 来沪返沪人员管理模块

根据高中低风险区和来源省市等两个维度,对来沪返沪人员数据进行展示与管理。通过低风险区来返沪人员实施“三天两检”和中风险区来返沪人员“三天三检”等不同管理手势,对来返沪人员进行针对性管理,并接入来返沪人员工单闭环管理,对未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的人员进行标记。

对来源高中风险的来返沪人员,根据其上报目的地,在地图场景上进行可视化撒点和标记。

根据人房信息关联,来返沪人员可直接挂接跳转到所在户室,同时可查询同住人信息。

在楼栋查询面板,可直接查看该楼栋中所有来返沪人员所在户室,便于基层人员管理。

##### 5.3.2.4 风险地区精细化模块

对照风险地区划分实时信息,实现风险地区数据映射至小区、建筑房屋等管理单元,实

现风险范围的实时动态更新和可视化。

在重点区域，利用分栋模型，实现实体到高中低风险区数据的逆向映射过程。

#### 5.3.2.5 重点人员标签化模块

根据重点人员管理标签，实现居委、小区、建筑、户、人的不同管理层级的分色标签管理。

管理标签包括以下标签：历史阳性、60 岁以上人员、独居老人、3 岁以下、残疾人、肿瘤、孕产妇、来沪返沪人员、疫苗接种信息、大筛应检未检等。

#### 5.3.2.6 核酸应检未检管理模块

根据行业管理态势，核酸 24 小时应检行业包括沿街餐饮美发药房、规模化以下商场、城管-沿街商铺、商场超市、菜场、景区、上网服务场所、文化和娱乐场所、金融网点、长护险机构、休闲健身场所、教育培训机构等，48 小时应检行业包括宾旅馆、工地等，72 小时应检行业包括规模化租赁、楼宇园区等，其余行业按 7 天应检管理。

以小区、街道为单位，根据核酸 24 小时应检、48 小时应检、72 小时应检和 7 天应检等不同管理手势，获取以上 4 类核酸应检未检人员统计信息和详细信息。

#### 5.3.2.7 疫苗接种情况模块

针对 60 岁以上老人的新冠疫苗接种情况，建设疫苗接种情况模块。在小区、街镇和区级层面分别统计第一、二、三针的接种情况，并可展示对应人员的详细信息。

#### 5.3.2.8 核酸采样点管理模块

根据核酸检测“15 分钟服务圈”建设要求，将核酸采样点位置信息映射至数字孪生空间，构建核酸采样地图，可查询名称、所属街道、联系人、当前状态、服务能力等关键信息。

通过空间分析，实现采样点的基本空间信息统计、筛查核酸采样点未覆盖区域。

#### 5.3.2.9 场所码和数字哨兵扫码管理模块

对已部署“场所码”和“数字哨兵”设备的小区、企业、单位、商圈等重点场所，进行场所码和数字哨兵扫码量每日统计和每周统计，并可对历史扫码量进行趋势分析。

#### 5.3.2.10 扫码异常人员跟踪模块

对小区、企业、单位、商超等重点场所布设的“数字哨兵”、“场所码”，在数字孪生空间中实现对所有扫码信息的同步接入和记录分析，对于异常人员实现扫码记录串联。

#### 5.3.2.11 事件中心模块

建设事件中心模块，对案事件准确、实时定位，同时与地图联动，同步处理流程监控、查询周边处置力量。

### 5.3.2.12 融合通信模块

建立融合通信模块，实现手机端、电脑端等多种终端设备的融合通信，实现单人、多人视频通话。

### 5.3.2.13 图控中心模块

建设图控中心模块，接入全区摄像头，实施视频监控、视频调取、周边探头搜索等功能。

### 5.3.2.14 物联感知模块

接入物联感知设备，搭建物联感知模块，对传感器进行统一管理。物联感知设备包括摄像头、车辆、喷淋主管网压力传感器、排烟风机传感器、感温探测器、水流指示器、信号阀、输入模块、消防栓按钮传感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和室外水压探测传感器等12类传感器。

### 5.3.2.15 智能安防模块

建设小区智能安防模块，对特定小区进行统一的入户监控、数字哨兵扫码等管理，小区数量不少于300个。

### 5.3.2.16 街镇大屏建设

按照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场景统一设计要求，在区域运大屏版本的基础上，开发街镇城运大屏标准版，提供街镇大屏的统一展示开发框架和设计标准，实现街镇版本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场景。

- 根据街镇需求将区域运指挥大屏的派单系统、地图，体征等标准版基础内容进行适配；
- 运用区域运指挥大屏系统的可视化指挥调度能力，实现地图、指挥要素、融合通信等区街一体化协同；
- 派单系统、地图、人员力量、物联感知设备等数据，需支持街镇自定义选择。

### 5.3.2.17 市级大屏对接

具备为市级城运平台提供区级数字孪生平台大屏映射能力，需做好运营保障，保证市级平台全天候无缝、实时、稳定访问区级数字孪生平台。

## 5.3.3 建设要求

### 5.3.3.1 性能要求

#### 1、系统平均响应时间

一般查询的响应时间3秒以内，带有复杂的分析查询响应时间在5秒以内，统计分析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6秒。

#### 2、最大响应时间

一般性页面操作（除大文件上传）最长允许的响应时间为6秒。

### 5.3.3.2 可靠性要求

- 1、系统要求 7\*24 小时平稳运行。
- 2、系统本身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并且系统平均恢复时间小于 2 小时。
- 3、专人值守，负责应急救援、问题反馈、问题解决等的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 4、每日形成并向业主提交运维日报，包括巡检类别、巡检项、巡检内容、巡检方法、巡检结论及相关的详情信息。
- 5、定期维护系统，并针对新接入的数据、功能进行维护更新及保障。

### 5.4 基础设施建设

#### 5.4.1 硬件需求

本次项目需要采购的高性能云渲染硬件资源清单和规格如下：

序号	型号	数量	说明
1	高性能云渲染服务器	5 台	要求能支持不少于 15 路的数字孪生场景稳定流畅运行

#### 5.4.2 重要参数指标

指标	参数
显卡	双显卡，单显卡要求 24 GB GDDR6 显存以上,支持光线追踪、深度学习和先进的着色技术
CPU	双 CPU，单个 CPU 不少于 16 核 32 线程
内存	128GB， 2x64GB DDR43200MHz RDIMM ECC 内存
硬盘	M.2 2T PCIe NVMe Class 40 固态硬盘

#### 5.4.3 售后服务要求

应提供自系统终验后 3 年硬件的免费保修服务。

故障响应要求 5 分钟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恢复。

### 6 性能及数据兼容性要求

#### 6.1 性能要求

对于数字孪生平台服务建设和数据库建设的具体性能需求如下：

- (1) 可用性：系统 7×24 小时持续可用，可在每日特定时间段内对系统进行维护。
- (2) 可扩展性：系统功能扩充或使用单位增加时应不影响现有系统功能和结构，能够方便后续其他系统模块的扩展。
- (3) 响应性能：一般查询的响应时间 3 秒以内，带有复杂的分析查询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统计分析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6 秒。

- (4) 可管理性：用户角色与权限设置由系统管理部门逐级授权管理，能够对数据的可见性进行设定，可对数据进行校验和审计。
- (5) 可恢复性：数据库恢复在 24 小时内，不能丢失数据。WEB 查询、报表、统计分析服务等恢复在 4 小时内。
- (6) 隔离性：本系统的投运不应影响现有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本系统应不受电子噪声、射频干扰及振动等现场环境因素的影响。
- (7) 安全性：采取有效的安全策略和技术手段，从硬件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等各个层面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6.2 数据要求

### 6.2.1 模型数据精度要求

- (1) 平面依据测绘地形图或经纠正的影像地图制作，对于新变化的地块需实地采集所有单体占地面积大于 3×3 米的非临时建筑物的外围轮廓，当轮廓线凹凸小于 0.5 米、且长度小于 5 米时可进行综合。
- (2) 建（构）筑物的高度需实地采集。
- (3) 建模完成的所有三维模型的数学精度应完全基于建筑及测绘专业规范要求的方法获得，应保证其整体误差最小化。
- (4) 地面的纹理可从高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图上采集，建筑物侧面的纹理需在实地用数码相机或数码摄像机获取。建筑物的纹理数据，特别是侧面纹理，均需经过调色、去杂色等编辑处理，以恢复建筑物新建时的色调为准。

### 6.2.2 模型数据建设要求

数据建模要求采用企业级三维建模软件（如 3dsMax），按照建（构）筑物的真实尺寸和形状，在保证建筑基本特征的前提下，以尽可能少的三角形面片数量构造建（构）筑物的三维模型，并粘贴编辑纹理贴面。

三维模型的平面精度、高度精度、地形精度、DOM 精度、模型精细度及纹理精细度均不低于 II 级要求，详见国家规范 CH/T9015-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三维模型结构表达和贴图具体要求：

- (1) 模型要求：要求模型结构准确，特有结构不能省略，能够清晰表现 0.5 米以上的建筑特征，平面误差小于 0.5 米，建筑高度误差小于 0.5 米，与地面衔接合理。屋顶结构大于 1m 需建模；附属物大于 2m 需建模。
- (2) 贴图纹理要求：文字标识、Logo、底商，侧面采用真实照片，并作光影效果处理。屋顶颜色参考影像图制作，要求贴真实纹理，贴图纹理中对于 0.5 米的

建筑细节应清晰可辨，达到 90%的相似程度。

## 7 系统环境及部署要求

### 7.1 网络运行环境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运行在区政务外网上，系统运行所需配置网络资源将按照区大数据中心要求，实现网络资源申请调配、统筹安排。

### 7.2 资源部署实施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所需通用化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设备，需按照区大数据中心要求，实现设备资源申请调配、统筹安排。

## 8 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 8.1 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保证项目按时完成、按期上线。

### 8.2 供应商相关服务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徐汇区范围内丰富的地理信息数据资源储备，以满足项目建设对于地理信息数据的需求。

2、项目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15 人，其中包括项目经理 1 名，项目技术总监 1 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总监等项目核心成员具备国家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主持过相关大型项目的开发及管理，具有不少于 6 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承担过 2 个以上与该项目规模相当的项目，且未经业主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

3、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求提供时长不少于 1 年，驻场人员不少于 5 人驻场服务，并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响应。驻场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团队应常驻上海本地，提供本地化办公证明文件。

### 8.3 项目验收要求

#### 8.3.1 验收依据

本项目遵守以下验收要求：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相关标准和文件。
- (2) 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
- (3) 经业主方认可的方案和软件技术说明书。

### 8.3.2 验收条件

- (1) 项目确定的所有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交付，能满足整体运行的需要。
- (2) 项目确定的业务应用系统，其功能模块、性能及安全性满足招标需求中各项功能性及非功能性要求；且通过经用户指定的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能、安全性评测。
- (3) 项目确定的业务应用系统都通过一定时期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且业主满意。
- (4) 项目投入使用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能适应项目正常运行的需要。
- (5)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中标人应提交规范、完整验收文档，并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整理、装订、归档。
- (6) 验收交付物：中标人在交付能够高效稳定运行的应用系统之外，应按照“项目文档要求”提交项目文档，同时中标人需要提供应用软件开发的所有源代码，源代码须有详细的注释，注释不低于代码总量的 50%。
- (7) 项目建设、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8.4 项目文档要求

投标人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07]第 55 号）、《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档发[2008]3 号）和《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8567-2006）和等相关规定，提供工作所要产生的各类项目管理文件、设计阶段文件、实施阶段文件、验收文件等的目录及详细项目材料。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 (1) 《系统实施方案》、《数据备份方案》
- (2)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 (3) 《系统概要设计》，包括：《界面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以及流程、处理逻辑及涉及数据库表字段变化说明
- (4) 《系统详细设计》

- (5) 《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记录》
- (6) 安装、测试报告：包括《安装报告》、《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功能/性能测试报告》等
- (7) 培训文档：包括《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培训签到表》等
- (8) 项目报告：《项目月报》、《项目阶段总结报告》、《试运行/上线报告》等其他材料
- (9) 维护手册：《用户手册》、《程序安装维护手册》、《数据库维护文档》、《售后服务规范》、《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等
- (10) 《项目总结报告》

## 9 项目版权要求

除了投标人在项目方案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的产品外，所有本项目中开发的应用软件成果和版权归招标方所有。

## 10 项目培训

需提供现场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用户方的系统管理员和系统操作员。培训内容为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要求培训后的技术人员可以独立完成相关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培训方式包括提供原产商培训和现场培训等，讲授各种相关软硬件设备的性能、系统结构与原理、系统维护管理技术等，使采购方人员熟练掌握系统配置与维护、故障处理等技能，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培训过程应提供各类的培训资料给客户，培训资料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两种通用格式为主，结合多媒体介绍和演示进行。

培训范围和要求如下：提供应用系统软件、其它相关软硬件的现场培训，人员不限。投标人在报价书中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此）：

- (1) 需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
- (2) 需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培训工作。
- (3) 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他需要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

## 11 售后服务要求

- (1) 项目验收后，投标人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清单，对每项服务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技术要求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 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的售后支持服务。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各子模块功能无法一一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需求调研后对各子模块功能进行增加及修改，此类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本次报价，今后采购人不再予以支付。

2、项目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请各投标人考虑采购文件要求综合报价，报价中应包含软件开发、软件测试、设备采购、安装直至验收合格、免费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全部明细内容，中标后不再调整。

3、投标方不得将本技术规格中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4、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见附件。

5、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起至。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

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按进度支付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送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归档。

19. 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系统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  
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中必须包含地理信息  
系统工程资质）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  
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  
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  
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  
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  
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三维数字孪生底座试点

#### 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免费质保期	驻场服务人员数	驻场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报总价应包括报价明细表的内容、测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直至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软件开发报价明细表

内容	开发周期 (天)	开发人员 (人数)	开发工作量 (人天)	价格
一、系统建设方案				
1、需求分析及架构、系统规划				
2、系统详细设计				
.....				
二、功能模块开发				
.....				
三、其他费用				

注：上述报价内容明细表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具体报价内容进行费用明细分解。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2 硬件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产品 单价	产品 合价	技术服 务费	安装 费	其他服 务费	分项 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1. 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3.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列明细表。
  4.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5.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 12 栏的数据）。
  6.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7.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及品目号	数量	产地	招标产品配置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配置	偏差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要求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4 硬件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1 拟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学 历	职称等级	相关认证资格	行业工作年限和经验	成功案例	拟从事岗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2 拟从事本项目驻场服务等售后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职称等级	相关认证资格	行业工作年限和 经验	成功案例	拟从事 岗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3 项目经理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19 年以来相关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项目技术总监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19 年以来相关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附件 6-5 项目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19 年以来相关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7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业务收入: \_\_\_\_\_
-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填写日期:

###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 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三维数字孪生底座试点建设项目

##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2-070

###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1、报价（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软件系统分析及方案设计（15 分）

对系统分析、理解以及方案设计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5-13 分),较好的得(13-9 分),



一般的得(9-6 分)。

### 3、软件系统功能开发（15 分）

系统开发与采购需求符合性、完整性、系统的可靠性、扩展性及安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5-13 分),较好的得(13-9 分)，一般的得(9-6 分)。

### 4、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管理（25 分）

**（1）项目经理、技术总监情况（15 分）**根据项目经理、技术总监具备国家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工作经历及资质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5-13 分),较好的得(13-9 分)，一般的得(9-6 分)。

**（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及管理（1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从事本项目团队其他服务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工作经历、职称、资质证书等人员配备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0-8 分），较好得（8-5 分），一般的得（5-3 分）。

### 5、项目实施计划（7 分）

根据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相关保障措施、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7-6 分），较好得（6-4 分），一般得（4-3 分）。

### 6、售后服务（8 分）

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还包括免费服务期限、上海设有维护人员、维护力量，用户培训计划、应急保障措施、故障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8-7 分），较好得（7-5 分），一般得（5-3 分）。

### 7、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类似案例实施经验、综合服务能力及相关信誉、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0-8 分），较好得（8-5 分），一般得（5-3 分）。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